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 (1) 有關購買設備的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
- (2) 向實體墊款；及
- (3) 有關建造合約的須予披露交易

向明祐採購及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節能元件(香港)與獨立第三方明祐訂立明祐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9.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

根據明祐採購訂單各自的付款條款，本集團向明祐支付不可退還的訂金，該等訂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附帶利息或抵押品。截至本公告日期，向明祐支付的訂金總額約為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7百萬港元)。

向長興採購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節能元件(香港)與獨立第三方長興訂立長興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

向瀚宇採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節能元件(香港)與獨立第三方瀚宇訂立瀚宇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百萬港元)。

向利順採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期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節能元件(廣東)與利順(香港)及利順(深圳)(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利順採購訂單，以購買半導體封裝及／或組裝設備，總代價約為9.7百萬港元。

向優揚採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節能元件(香港)與獨立第三方優揚訂立優揚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1百萬港元)。

建造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節能元件(廣東)(作為委託人)與獨立第三方鉅宏(作為承包商)訂立建造合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設於中國順德廠的晶圓製造廠房建造無塵室，合約總額為人民幣9,980,000元(相當於約11,976,000港元)(包含適用的增值稅費用)。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明祐訂立明祐採購訂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明祐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被視作及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明祐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明祐採購訂單擬進行的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計，向明祐支付的訂金總額超過8%，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向實體墊款，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長興訂立長興採購訂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長興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被視作及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長興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長興採購訂單擬進行的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瀚宇訂立瀚宇採購訂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瀚宇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被視作及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瀚宇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瀚宇採購訂單擬進行的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利順(香港)及利順(深圳)訂立利順採購訂單，而利順(香港)與利順(深圳)為擁有同一實益擁有人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利順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被視作及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利順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利順採購訂單擬進行的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優揚訂立優揚採購訂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優揚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被視作及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優揚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優揚採購訂單擬進行的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建造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建造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承認，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解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的涵義，因此延誤遵守GEM上市規則對上文披露的明祐採購訂單、長興採購訂單、瀚宇採購訂單及利順採購訂單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為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今後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採取本公告「補救措施」一節進一步列載的若干措施。

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Lotus Atlantic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實益持有85,105,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13%。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取得Lotus Atlantic Limited的書面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股東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而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的進一步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向明祐採購及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節能元件(香港)與獨立第三方明祐訂立明祐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9.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明祐採購訂單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千美元)	付款條款
1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步進式曝光機 (NSR-2205i12D)	2,575	60%的代價為訂金；餘下的40%代價將於交付時支付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千美元)	付款條款
2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日	離子注入機 (AMAT XR80 LEAP II)	1,980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3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	金屬沉積機 (AMAT/P5000 SACVD)	1,550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4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八日	金屬沉積機 (AMAT/P5000 PECVD)	1,280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5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	快速升溫氧化系統 (AG 8810 before metal)	840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6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	快速升溫退火系統 (AG 8810 after metal)	680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7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控制台 (Nikon I12D)	515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明祐採購訂單各自的代價金額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購買及翻新設備、安裝服務以及交付和保險成本的費用。本集團應付的上述各項代價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主要參考各項設備及進行安裝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代價將以電匯轉賬方式支付，並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及／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蜆壳電器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東貸款及／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根據明祐採購訂單的付款條款，本集團向明祐支付不可退還的訂金，該等訂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附帶利息或抵押品。截至本公告日期，向明祐支付的訂金總額約為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7百萬港元)。

向長興採購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節能元件(香港)與獨立第三方長興訂立長興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長興採購訂單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千美元)	付款條款
1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金屬蝕刻機(金屬 及氮化物蝕刻)	1,650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2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金屬蝕刻機(氧化 物及矽蝕刻)	1,400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長興採購訂單各自的代價金額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購買及翻新設備、安裝服務以及交付和保險成本的費用。本集團應付的上述各項代價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主要參考各項設備及進行安裝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代價將以電匯轉賬方式支付，並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及／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蜆壳電器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東貸款及／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向瀚宇採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節能元件(香港)與獨立第三方瀚宇訂立瀚宇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百萬港元)。瀚宇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千美元)	付款條款
1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乾式光阻去除機 (Gasonic L3510 before metal)	549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2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乾式光阻去除機 (Gasonic L3510 after metal)	546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瀚宇採購訂單各自的代價金額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購買及翻新設備、安裝服務以及交付和保險成本的費用。本集團應付的上述各項代價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主要參考各項設備及進行安裝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代價將以電匯轉賬方式支付，並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及／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蜆壳電器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東貸款及／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向利順採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期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節能元件(廣東)與利順(香港)及利順(深圳)(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利順採購訂單，以購買半導體封裝及／或組裝設備，總代價約為9.7百萬港元。利順採購訂單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付款條款
1#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測試機 (Azur Xi805)	人民幣 390,000元	30%的代價為訂金； 6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2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DFN5x6 機轉換 治具	162,000美元	30%的代價為訂金； 6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3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	DFN5x6 機轉換 治具	148,000美元	30%的代價為訂金； 6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4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固晶機 (ASM SD832D)	179,000美元	30%的代價為訂金； 6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5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固晶機 (ASM SD832D)	179,000美元	30%的代價為訂金； 6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6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焊線機 (ASM Hercules)	370,000美元	30%的代價為訂金； 6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付款條款
7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DFN5x6 轉換件	43,000美元	30%的代價為訂金； 6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8#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焊線機(K&S)	人民幣 630,000元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該等採購訂單由本集團與利順(深圳)訂立，而其餘六項採購訂單由本集團與利順(香港)訂立。

利順採購訂單各自的代價金額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購買及翻新設備、安裝服務以及交付和保險成本的費用。本集團應付的上述各項代價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主要參考各項設備及進行安裝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代價將以電匯轉賬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並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資金。

向優揚採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節能元件(香港)與獨立第三方優揚訂立優揚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1百萬港元)。優揚採購訂單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千美元)	付款條款
1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濕式製程機台 (RCA cleaner)	690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千美元)	付款條款
2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濕式製程機台 (PR strip after metal)	545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3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濕式製程機台 (PR strip/oxide before metal)	445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 支付；而餘下的10%將 於安裝後支付

優揚採購訂單各自的代價金額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購買及翻新設備、安裝服務以及交付和保險成本的費用。本集團應付的上述各項代價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主要參考各項設備及進行安裝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代價將以電匯轉賬方式支付，並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及／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蜆壳電器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東貸款及／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建造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節能元件(廣東)(作為委託人)與獨立第三方鉅宏(作為承包商)訂立建造合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設於中國順德廠的晶圓製造廠房建造無塵室，合約總額為人民幣9,980,000元(相當於約11,976,000港元)(包含適用的增值稅費用)。

建造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節能元件(廣東)，作為委託人；及
(ii) 鉅宏，作為承包商。

- 建造工程的範圍 : 建造10/100等級的無塵室，設有HEPA空氣過濾系統、升高地台、附有嚴格溫度及濕度控制的空調、附有門聯鎖的淨化區、特殊化學品管道及通風管道等。
- 施工期 : 不超過100日，可根據節能元件(廣東)與鉅宏之間雙方協定而更改。
- 合約金額 : 人民幣9,980,000元(相當於約11,976,000港元)，包含適用的增值稅費用。
- 付款條款 : 節能元件(廣東)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合約金額：
- (i) 合約金額的40%須於簽立建造合約後七日內支付；
 - (ii) 合約金額的40%須於主要建造工程完成後支付；
 - (iii) 合約金額的15%須於建造工程完成並通過節能元件(廣東)的驗收後支付；及
 - (iv) 合約金額的餘下5%(即保留金)須於一年的品質保證期屆滿後七日內支付。

合約金額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當中考慮到規模及複雜程度相似的建設工程、所需的材料、設備及設施以及建造無塵室的勞工成本的現行市場價格。合約金額將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並透過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及／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蜆壳電器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東貸款及／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採購設備及訂立建造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即蕭基二極管及MOSFET。

誠如供股章程所述，目前，本集團生產的所有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晶圓加工工序均外判予外聘晶圓代工廠。董事會認為，各行各業對高速無線通信的需求與日俱增，對5G設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此外，董事會認為，汽車廠商需要更多5G及人工智能運算設備開發更先進的自動駕駛汽車，因此，5G及人工智能運算設備將成為未來數年推動半導體市場增長的重要電子應用。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5G及人工智能運算設備的強勁增長，晶圓將繼續供不應求。董事會預期，由COVID-19引致的全球半導體短缺可能將持續經年，原因是(i)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產能有限；及(ii)疫情帶動電子產品的需求激增。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挑戰是確保晶圓供應充足。自疫情爆發以來，全球晶圓一直供不應求，由本公司內部進行晶圓製作工序可緩解本公司對外購晶圓的依賴。因此，誠如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於中國順德廠興建一座晶圓製造廠房。有關晶圓製造廠房將主要為本集團的MOSFET進行製作工序，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生產。

根據明祐採購訂單、長興採購訂單、瀚宇採購訂單及優揚採購訂單所收購的晶圓製造設備將投放於本集團設於中國順德廠的晶圓製造廠房。

根據利順採購訂單採購的半導體封裝及／或組裝設備主要用於本集團的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產品的封裝工序。董事認為，待所採購的設備開始投產後，本集團的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產品的產能將會提高。

訂立建造合約旨在建造無塵室，設有HEPA空氣過濾系統、升高地台、附有嚴格溫度及濕度控制的空調、附有門聯鎖的淨化區、特殊化學品管道及通風管道等。新無塵室將成為本集團設於中國順德廠的晶圓製造廠房的一部分，用於本集團MOSFET產品的晶圓製作工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明祐採購訂單、長興採購訂單、瀚宇採購訂單、利順採購訂單、優揚採購訂單及建造合約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明祐採購訂單、長興採購訂單、瀚宇採購訂單、利順採購訂單、優揚採購訂單及建造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明祐主要於台灣從事舊半導體設備的銷售及翻新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明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長興主要於台灣從事舊半導體設備的銷售及翻新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長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瀚宇主要於台灣從事舊半導體設備的銷售及翻新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瀚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利順(香港)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舊半導體封裝及／或組裝設備的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利順(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利順(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舊半導體封裝及／或組裝設備的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利順(深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優揚主要於台灣從事舊半導體設備的銷售及翻新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優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鉅宏主要於中國從事與無塵室系統有關的物料生產、設備生產、智能監控及工程安裝。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鉅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明祐訂立明祐採購訂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明祐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被視作及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明祐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明祐採購訂單擬進行的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計，向明祐支付的訂金總額超過8%，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向實體墊款，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長興訂立長興採購訂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長興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被視作及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長興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長興採購訂單擬進行的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瀚宇訂立瀚宇採購訂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瀚宇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被視作及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瀚宇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瀚宇採購訂單擬進行的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利順(香港)及利順(深圳)訂立利順採購訂單，而利順(香港)與利順(深圳)為擁有同一實益擁有人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利順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被視作及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利順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利順採購訂單擬進行的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優揚訂立優揚採購訂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優揚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被視作及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優揚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優揚採購訂單擬進行的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建造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建造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承認，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解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的涵義，因此延誤遵守GEM上市規則對上文披露的明祐採購訂單、長興採購訂單、瀚宇採購訂單及利順採購訂單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特別是誤將GEM上市規則第19.04(1)(g)條所述的收益豁免當作適用於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設備。本公司謹強調，延誤披露實為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資料。

為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今後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將更頻密舉辦培訓，並定期向負責購買設備的僱員分發合規指引及資料，提醒彼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更新彼等對此的認識及了解，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的規定；
- (ii) 本公司將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加強內部監控制度：(i)採納及實施有關採購設備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及(ii)監控與同一供應商進行的任何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的交易總額，確保本公司負責申報、監控及處理該等交易的各部門之間有關採購設備的協調及申報安排更加妥善；
- (iii)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委任財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就GEM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的規定)提供意見；及
- (iv) 倘若本公司對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何種披露規定有疑問，本公司將於進行該等擬議交易之前及早諮詢聯交所。

今後，本公司將及時作出相關披露，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Lotus Atlantic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實益持有85,105,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13%。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取得Lotus Atlantic Limited的書面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股東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而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的進一步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長興」	指	長興國際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的公司
「長興採購訂單」	指	節能元件(香港)與長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晶圓製造設備採購訂單
「本公司」	指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建造合約」	指	節能元件(廣東)與鉅宏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建造合約，內容有關在設於本集團廠的晶圓製造廠房建造無塵室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瀚宇」	指	瀚宇應用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的公司
「瀚宇採購訂單」	指	節能元件(香港)與瀚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晶圓製造設備採購訂單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獨立於上述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利順(香港)」	指	利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利順(深圳)」	指	深圳市佳利順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利順採購訂單」	指	節能元件(廣東)、利順(香港)與利順(深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期間訂立的半導體封裝及／或組裝設備採購訂單
「明祐」	指	明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的公司

「明祐採購訂單」	指	節能元件(香港)與明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訂立的晶圓製造設備採購訂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節能元件(廣東)」	指	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節能元件(香港)」	指	節能元件(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詳情載於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蜆壳電器」	指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優揚」	指	優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的公司

「優揚採購訂單」	指	節能元件(香港)與優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晶圓製造設備採購訂單
「鉅宏」	指	廣東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港元。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內查閱。